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注销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的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廷苑酒店 B 座 25 楼

负责人：王长林

经查，因你所合伙人不足三人，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作出《整改通知书》，责令你所补足合伙人。限期届满你所仍未补足合伙人，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此外，福田区司法局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到你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所登记的住所已无人办公。你所现无住所，亦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2026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司法局作出《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并邮寄，通知你所应自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你所负责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签收后，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你所仍未履行公告、清算义

务。2026年3月13日，深圳市司法局作出《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并向社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我厅拟注销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你所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逾期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厅将依法作出注销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决定。



(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755-8201962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